

医生抢救危重患者剪坏衣服遭索赔，律师称：要医务人员保管患者财务 不科学 不符合伦理 更不符合良知



事件回放

34岁的李先生在武昌一家网吧工作，9月11日下午，他在工作时突然昏迷倒地不省人事，被120救护车送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下午4时25分，李先生被送进急救中心抢救。

事发时的监控显示，多名医护人员轮番为李先生进行胸部按压，并采取了安插呼吸机、体外心肺循环等抢救措施。在抢救过程中，医护人员将李先生的短裤和T恤分别用剪刀剪断，并把从身上扯下的衣物扔到抢救室角落。因抢救及时，李先生当晚情况好转，转入ICU继续治疗。18日晚，李先生终于脱离生命危险，转入普通病房，目前正在康复中。

17日，李先生的父亲找到医院，称医生抢救时不但把儿子的衣裤剪坏了，还把短裤里的500元现金、身份证、银行卡、数据线等财物弄丢了，需赔偿1500元的损失费。当时，医院相关负责人拒绝了他的要求。

19日，李先生的父亲警察来到医院要求赔偿。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天抢救过程中程序和手段都没有问题，而且患者所称的财物到底是遗落在发病场所或是途中都不确定。最后，在警察的调解下，医院初步答应赔偿1000元。

20日下午4时许，该院急救中心护士长拿着当天参与抢救的全体医护人员凑来的1000元赔偿金，交给了李先生的父亲。

专栏编委会

主编：邓利强
副主编：刘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伟 陈志华
樊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涛 李惠娟
刘鑫 刘宇 聂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铮

一周医话·微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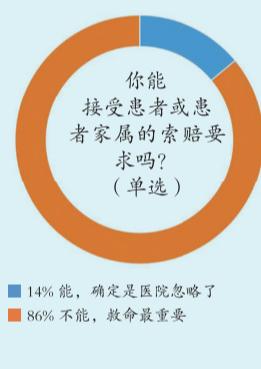
八成医生称不能接受索赔要求

▲ 医师报记者 熊文爽

日前，针对此项事件，《医师报》在其官方微博平台(DAYI-2006)上开展了关于“抢

救患者剪坏衣服，医院该不该赔？”的话题讨论，得到了医粉们的积极互动，投票结果显示，

86%的医生表示不能接受患者索赔要求。30%医生则认为这是现实版的“农夫与蛇”。



医生留言：

④ 蓝辉 医护人员剪衣服救人的程序绝对没有错，在抢救这种“争分夺秒”的情况下必须剪掉。但在处理患者剪破的衣物以及随身物品的方式上，医护人员确实也存在疏忽。按照医院制度必须先由医护人员

员清理，将衣物内夹带的财物拿出来交给家属，再将破损衣物丢弃。但这次抢救情况危急，医护人员非常紧张，救治成功后情绪激动，忘记检查而是直接当做垃圾处理，确实存在失误。医院缺失的是需要有医疗团队里的其他人员负责和家属交流，包括要将其衣物剪掉，并将这些物件交给

患者家属。医护人员只负责抢救患者，没有看管患者财物的责任！

⑤ 说不清 大抢救时，我们会允许患者家属、亲友、警察等相关人员在场全程观看。如需剪衣服会征得家属同意，若无家属、亲友等旁人，可让警察清点、保管财物；若无任何旁人，则把所剪衣物放好，完事后把衣物交给患者家属或亲友处理。

后续报道

院领导：剪衣救人不为错 鼓励完善细节

▲ 医师报记者 熊文爽

9月23日上午，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院长王行环自掏腰包1000元，交给了凑钱赔偿患者家属的4名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并向他们表示慰问。王行环表示，肺栓塞成功抢救非常不易，医护人员抢救患者争分夺秒的精神值得肯定，1000元慰问金是鼓励他们在今后的急救工作完善细节，不断改善患者

的就医体验。

“收到医院领导的慰问金，并听说许多市民与网友安慰我们，我们非常感动。”这4名医护人员表示，在急救中心工作多年，第一次遇到患者家属上门要求赔偿损失，当时心里虽然觉得委屈，但抢救过后没有处理好患者财物，确实存在疏忽，所以决定凑钱赔偿。

“剪衣救人没有错，

我们今后在抢救患者时，还是会毫不犹豫地‘剪’下去，但善后工作将会改进。”中南医院急救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医院将吸取这次教训，细化工作流程。近期将会在急救中心抢救室内安放若干个置物袋，专门存放剪掉的患者衣物和他们随身携带的财物，并在抢救结束后由专人交给患者家属处理。

以案说法

不应苛求医务人员保管患者财务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刘凯

避免将理性自我权益庸俗化

在对患者进行急诊抢救的过程中，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应当将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抢救患者生命的工作上，当然，时间也不允许参与急诊抢救的医务人员考虑或承担与抢救患者生命无关的事项。

如今，在“形式法律者”及其理念的引导下，对于医务人员太过苛责。从终极目的而言，不是医务人员做的不到位，而是运用自身所接受的碎片化的知识、将理性自我权益这一

理念庸俗化、以法律和人文作为托辞的那一部分人。

从认知的角度进行分析，当医务人员在经历惊心动魄地抢救之后，成功将患者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那一瞬间的欣慰、喜悦之情会得到瞬间释放，在这种时候，要求急诊室内的医务人员如机器人一般，自动切换程序，履行所谓的对于患者自述的财物的保管的注意义务，根本不符合理性、也不符合理论、更不符合良知。

应加强管理患者财务保管义务

在本次事件以及与其相类似的任何急诊抢救行为而言，无论是从合理期待的角度，还是从具体时空下的认知角度进行分析，均不应当苛求医务人员对于患者的财务具有保管义务。

个人建议（设想），整个社会应当形成这样一种氛围，在民事法律层面，明确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急诊抢救过程中，不具

有此种财物保管义务；而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层面，对于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急诊抢救过程中履行了此种财物保管义务的，主管部门对此可以通过各种途径予以肯定（如在医疗机构评优、评先等事项上给予加分），医疗机构内部可以对履行此种财物保管义务的科室、医务人员给予物质上的奖励等。

把善良变成规范的制度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聂学

随着经济的发展，医院有必要建立抢救患者财物保管的制度和配置相应的设施。

只有把医务人员为患者着想的善良变成规范的

制度，才能够兼顾抢救生命和保管财物，医院只有建立抢救室财物处置的规范流程和提供配套设施，才能够免除医务人员的后顾之忧。

★ 制订并完善抢救时财物处置制度。医院有必要根据自身情况，梳理并制订本院抢救患者时，患者财物的保管和交接制度。需要提起注意的是，患者财物的清点和移交，应当在抢救告一段落后，具备清点和移交条件时进行。

★ 配置临时保管财物设施。为避免患者的财务遗失或者被卷入一次性用品而扔掉，有必要在抢救室配置带抽屉的小柜子等专用财物保管设施。只有这样，才能够让医务人员取下患者财物后，随手放入专用保管设施而自动妥善保管。

任何医疗机构，都应当从临床出发，只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完善的配套设施，才能让医务人员在最大程度挽救患者生命的同

时，尽可能维护患者包括财产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这是与时俱进的制度文明建设，也是法治社会、和谐医患的必经之路。